##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年7月13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中期票据。

2017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7]MTN621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1、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 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 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按照相关规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5日